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、提高资产质量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、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交易价格等于应收账款原值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同意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 力

冯 科

吴玉普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